

中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单位的采购编号JSZC-320900-SSJT-G2025-0124的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省技能大赛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实训装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1人，营业收入为34893.1422万元，资产总额为67113.94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